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披露报告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2022]8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类型包括：

1.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交易

浙金·服信3号紫金管理服务信托受让浙江国贸云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或其受益权，交易金额35万元。

关联方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信托产品，金额1亿元。

关联方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设立信托产品，金额1亿元。

2.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本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内部决策程序执行，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三、其他事项

本季度内，本公司未发生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